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進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9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簡字第118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呂進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19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某工地內飲用600ml啤酒2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59分許，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1段與瓊泰路路口為警攔查，經警於翌（13）日0時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一者，檢察官固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然應製作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並以正本送達於被告，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後，並得於10日內聲請

01 再議，同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56條之1第1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未合法送達於被
03 告，其再議期間無從起算，該撤銷緩起訴之處分，難認已經
04 確定。是檢察官如就撤銷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之同一案件，
05 另行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起訴或聲請之程序自
06 係違背規定，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7 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8 照）。次按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
09 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
10 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
11 以登記為要件。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
12 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
13 所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2號民事判決意
14 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
15 定為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
16 定為送達者，始得為之。若送達之處所，並非應受送達人之
17 住、居所，或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而實際上已變
18 更者，該原住、居所已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送達
19 之處所為寄存送達（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38號刑事裁
20 定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

- 22 (一)被告呂進和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23 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1382號為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
24 檢察署檢察長為駁回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2年8月31日
25 起至113年8月30日止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
26 檢察署檢察長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
27 （見112年度速偵字第1382號偵查卷〈下稱第1382號偵卷〉
28 第30頁、第34頁）。
- 29 (二)檢察官以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未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30 違背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253
31 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

01 210號處分書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有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02 可參（見113年度撤緩字第210號撤緩卷〈下稱撤緩卷〉第12
03 頁）。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先於113年7月15日送達至被告之
04 戶籍地「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18樓之3」時，經代
05 收人以「遷移」為由退回；復於113年8月11日再次送達至被
06 告上開戶籍地時，則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
07 或受僱人，於113年8月11日將該文書寄存在桃園市政府警察
08 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被告並未至上開派出所領取寄存之
09 撤銷緩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2份
10 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撤緩卷第13頁、第1
11 7頁）。

12 (三)被告之戶籍雖設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18樓之
13 3」，但被告並未居住於戶籍地等情，此經被告於偵訊時已
14 供陳明確（見第1382號偵卷第24頁）。且前揭撤銷緩起訴處
15 分書於113年7月15日送達至被告之戶籍地「桃園市○○區○
16 ○路0段0000號18樓之3」時，經代收人以「遷移」為由退
17 回，此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暨所附信封在卷可
18 查（見撤緩卷第13頁）。顯然被告於檢察官送達上開撤銷緩
19 起訴處分書時，被告事實上並未居住於戶籍地即桃園市○○
20 區○○路0段0000號18樓之3，揆諸前揭說明，縱寄存於其戶
21 籍地之警察機關以為送達，亦不生向被告本人送達之效力，
22 故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並未合法送達被告。

23 四、綜上所述，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既未合法送達被告，自難
24 推認被告有對該撤銷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之機會，且該撤銷
25 緩起訴處分之再議期間亦無從起算，致該撤銷緩起訴處分難
26 認已經確定、生效，與未經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無異。是檢察
27 官在撤銷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前，就同一案件之犯罪事實以
28 書面向原審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因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29 （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3項），該聲請簡易判決處
30 刑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本院爰不經言詞辯
31 論，逕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2 文。

03 本件經檢察官陳佳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張 槿 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